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118-04-01-8160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		
地理坐标	(118度55分19.320秒, 31度23分7.38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309 中的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2〕195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3371.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 审批机关: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同意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四至范围的批复》(高政复〔2025〕5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对照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功能分区及用地性质：

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古檀大道，西至花园大道，南至惠山路防护绿地，北至石固河东路，规划面积为 4.5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根据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用地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土地证中用地性质一致，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

根据《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聚焦“都市厨房食品、新潮休闲食品、功能健康食品”三大重点方向，深耕“预加工食品、休闲零食、新潮饮料、营养保健品、食品添加剂”五大核心细分领域，并重点探索宠物食品、未来食品等新兴赛道，适时布局微醺酒、品质乳品、健康调味品、健康食用油等潜力领域，构建“3+5+N”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目标打造全国知名“都市食品公园”，成为长三角消费市场的中央大厨房和服务双循环食品出海的产销大枢纽。

优先引入：1、都市厨房食品产业优先引入智能化中央厨房成套装备、预制菜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新型速冻与解冻技术装备、微波即食与自热食品一体化生产线等相关产业。2、新潮休闲食品产业优先引入休闲零食柔性生产线、新型植物基饮料无菌罐装设备、低糖低脂健康烘焙工艺与装备、功能性成分稳态化技术等相关产业。3、功能健康食品产业优先引入高效成分提取与纯化装备、益生菌及微胶囊包埋生产线、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生产技术、合成生物制造技术与食品添加剂绿色制造等相关产业。4、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

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禁止引入：1、禁止引入牲畜屠宰项目。2、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3、禁止引入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4、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5、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现依据《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6〕1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都市厨房食品、新潮休闲食品和功能健康食品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和高淳区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严格总量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	符合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接管、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符合

			<p>环评和批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1#生产车间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混合搅拌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设备收集后，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生产车间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H₃、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经通风柜收集后，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密闭设备进行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旋风分离+布袋除尘”治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2#生产车间离心工段和酶水解工段废气收集采用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p>	
4		<p>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p>	<p>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应对全厂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p>经对照，本项目符合《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京都市食品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6〕1号）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在行政区</th>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与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京市</td> <td>高淳区</td> <td>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td> <td>重要湖泊湿地</td> <td>石臼湖水域</td> <td>20.73</td> <td>位于项目北侧3.1km处</td> </tr> </tbody> </table>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	重要湖泊湿地	石臼湖水域	20.73	位于项目北侧3.1km处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	重要湖泊湿地	石臼湖水域	20.73	位于项目北侧3.1km处																				
<p align="center">表 1-3 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距本项目场界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高淳区境内石固河范围</td> <td>/</td> <td>1.50</td> <td>1.50</td> <td>位于项目西侧1.8km处</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场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石固河范围	/	1.50	1.50	位于项目西侧1.8km处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场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石固河范围	/	1.50	1.50	位于项目西侧1.8km处																			
<p>根据表 1-2, 表 1-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 3.1km 处的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 1.8km</p>																										

处的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属于高淳区其他街道，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4、表 1-5。

表 1-4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	符合

		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符合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应急水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园区的应急	符合

		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联动。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不涉及。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用地。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蒸汽，属于清洁能源。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在长江干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过江通道内容。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排污口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③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位于高淳区其他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	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项目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符合
	4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符合
	5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要求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落实。	符合
		8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为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因此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符合

		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和批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符合
		5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建成后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风险防控按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街道的应急联动及演练。	符合
		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管控。	符合
		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首先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	符合

		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到 2025 年, 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 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到 2025 年, 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到 2025 年, 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到 2025 年, 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 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 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 以上), 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到 2025 年, 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 以上, 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 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 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 类(严格)”类别, 具体为: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所用能源为电能、蒸汽, 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p>④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 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p>				

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高淳区其他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对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在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在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造、扩建。(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 本项目建成后应制定并实施日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	符合

	要求	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p> <p>根据《202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p> <p>根据《202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p>			

间达标率为 90.9%。

建设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文件《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	本项目不涉及。

	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以及对照文件《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表 1-8,表 1-9,本项目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		

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年产3万吨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本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1#生产车间检验工段内涉VOCs含量的试剂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试剂均在实验室通风柜内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离心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酶水解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②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

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等。采用活性炭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制订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规程。

本项目 1#生产车间检验工段内涉 VOCs 含量的试剂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试剂均在实验室通风柜内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离心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酶水解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使用 800mg/g 碘值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及管理要求如下表。

表 1-10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排气筒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DA001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² /g
	更换频次	130 天/次
	单次填装量	100kg
DA003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² /g
	更换频次	59 天/次
	单次填装量	10000kg

③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	------	------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已对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所用原辅料不属于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p>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p>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所有液态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桶装，符合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p>	<p>本项目检验工段产生的 VOCs 通过通风柜进行收集，离心工段和酶水解工段产生的 VOCs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进行收集，通风柜和通风系统收集效率为 90%，可对 VOCs 进行有效收集。</p>	符合

		<p>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p>		<p>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已明确更换周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中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04kg/h，离心工段和酶水解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4.697kg/h，处理效率为 90%。本次评价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 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 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 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 VOCs 含量 (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 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 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 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废气处理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 购买处置记录; 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次评价明确要求企业对涉 VOCs 原辅材料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做好台账记录; 要求企业做好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 要求企业每年开展自行年度监测。以上台账、报告等要求保存不低于三年。	符合

综上, 建设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要求。

④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项目, 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符合

<p>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一)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四)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蒸汽。</p>	<p>符合</p>
<p>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符合</p>
<p>综上，建设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是一家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吨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项目占地面积约 23371.92m²，新增五条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生产加工线，购置自动控制系统、平台和管道设施等设备 320 台。本项目产品为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高行审备〔2022〕195 号），项目代码：2209-320118-04-01-8160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中的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3%。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	工作时数 h/a
----	------	------	----------	----------

建设内容

1	食品添加剂生产线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5000	2080
2		葡萄糖酸内酯	5000	2080
3		葡萄糖酸及其盐	5000	2080
4		消泡剂	5000	2080
5	食品配料生产线	泡打粉	5000	2080
6		复配烘焙配料	5000	2080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本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3 层，1 层主要为仓库，2 层主要为包装区、产品暂存区，3 层主要为消泡剂、泡打粉及复配烘焙配料生产区、配套办公区等，占地面积约 4077.04m ² 。	新建
	2#生产车间	2 层，主要为单、双硬脂酸甘油酯、葡萄糖酸内酯、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区、配套办公区等，占地面积约 2939.44m ² 。	新建
	3#生产车间	2 层，主要为仓库、配套办公区等，占地面积约 2939.44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 1	面积约 53.66m ² 。	新建
	门卫 2	面积约 112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约 10842.3t/a。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5699.98t/a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线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700 万度/年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供热系统	年用蒸汽量 3.75 万吨/年	依托片区内商品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气	1#生产车间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DA001）
		1#生产车间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H ₃ 、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通风柜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DA001）
		2#生产车间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密闭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DA002）
		2#生产车间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离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水解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通风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DA00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库 1 座，占地面积为 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25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5、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验设备详见表 2-5。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26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数 2080h，不提供食宿。

8、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及外购蒸汽，自来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及实验室设备清洗用水。外购商品蒸汽用于设备加热，加热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用于纯水制备、离心用水及实验室试剂调配用水。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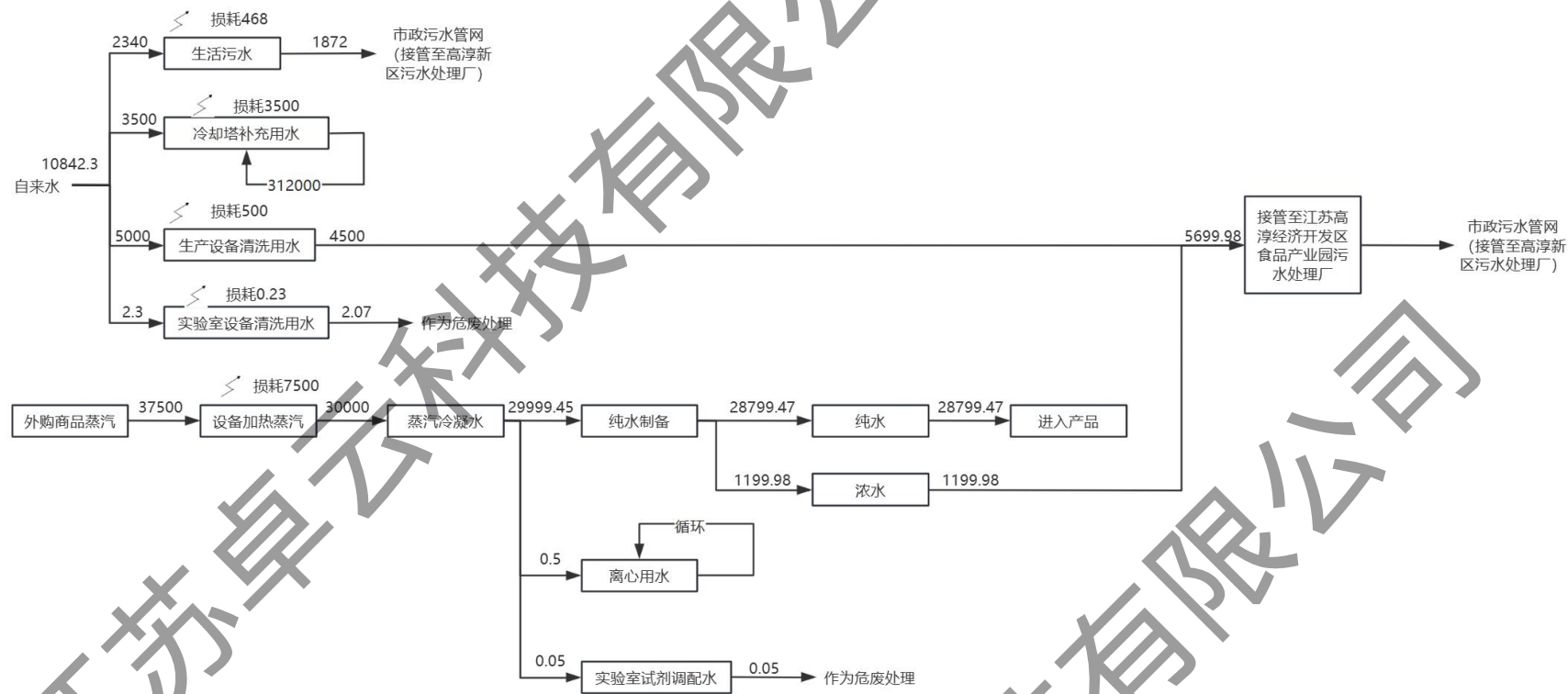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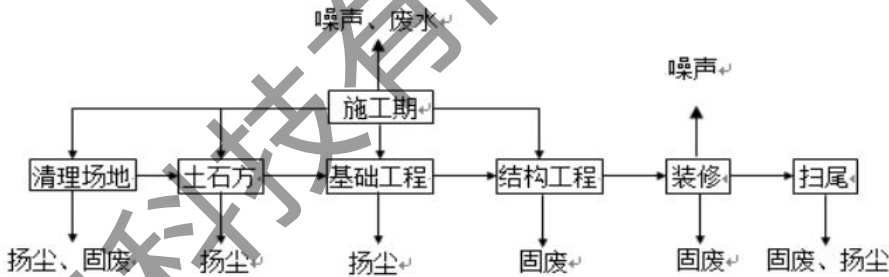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建设内容	<p>9、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项目所在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韩棠路、南侧为夏园路。</p> <p>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由北至南依次为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等，平面图详见附图3，车间平面图详见附图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粉尘和废水。施工期产物节点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施工期产污节点流程图</p> <p>(1)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p> <p>粉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沿线道路两侧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p> <p>施工过程中来往车辆较多，污染物 CO、HC 排放量增多，汽车尾气浓度增大，从而会对局部地区大气环境造成短期污染。</p> <p>(2)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临时生活点的卫生设施，污染物主要为 COD、$\text{NH}_3\text{-N}$ 等。</p> <p>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基坑降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500\sim 1000\text{mg}/\text{L}$。施工废水主要含泥沙，pH 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油污。</p> <p>浇筑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p>

估算。

(3) 固废产生情况本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4) 噪声产生情况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塔吊、混凝土振捣器、运输车辆等设备的噪声以及作业器具碰撞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80~105dB(A)之间。

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及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包含单、双硬脂酸甘油酯、葡萄糖酸内酯、葡萄糖酸及其盐、消泡剂，食品配料包含泡打粉及复配烘焙配料，其中消泡剂、泡打粉及复配烘焙配料使用相同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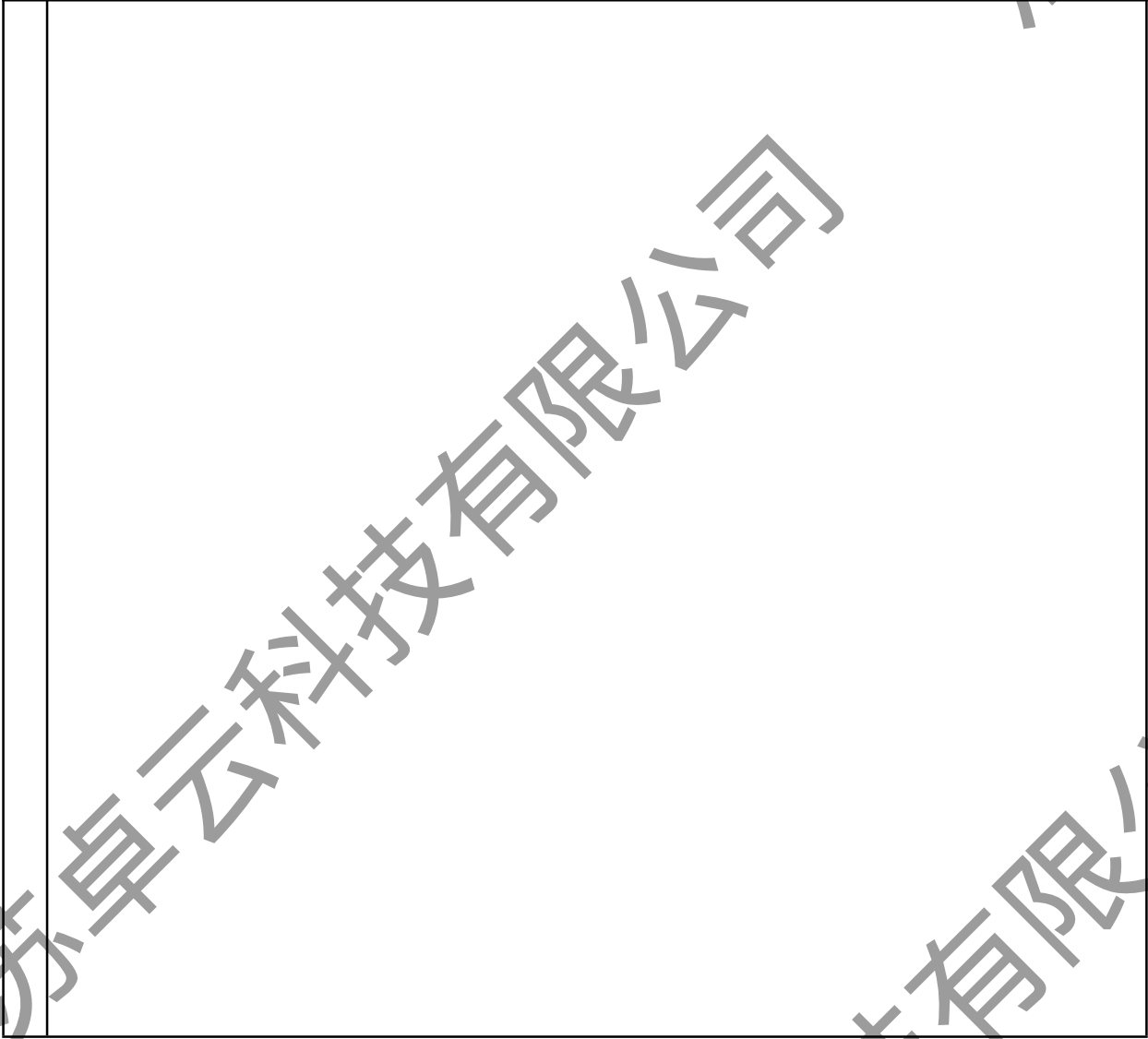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分类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G1-1	喷粉过筛	喷粉过筛粉尘	颗粒物	
		G1-2	产品检验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H ₃ 、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葡萄糖酸内酯	G2-1	离心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2	干燥过筛	干燥过筛粉尘	颗粒物	
		G2-3	产品检验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H ₃ 、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葡萄糖酸及其盐	G3-1	酶水解	水解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2	粉碎过筛	粉碎过筛粉尘	颗粒物	
	消泡剂、泡打粉、复配烘焙配料	G4-1	配料	配料粉尘	颗粒物	
		G4-2	混合搅拌	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G4-3	产品检验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H ₃ 、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废水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W1-1	蒸馏	蒸汽冷凝水	COD、SS
		葡萄糖酸内酯	W2-1	蒸发浓缩	蒸汽冷凝水	COD、SS
			W2-2	干燥、过筛	蒸汽冷凝水	COD、SS
葡萄糖酸及其盐		W3-1	酶水解	蒸汽冷凝水	COD、SS	
		W3-2	过滤	蒸汽冷凝水	COD、SS	
		W3-3	干燥	蒸汽冷凝水	COD、SS	
/		/	生产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BOD ₅	
/		/	纯水指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固体废物	葡萄糖酸内酯	S2-1	离子膜处理	废离子膜		
		S2-2	活性炭脱色溶解	废活性炭（脱色溶解）		

		S2-3	过滤	过滤废渣
		S2-4	除铁	铁杂质
	葡萄糖酸及其盐	S3-1	过滤	过滤废渣
		S3-2	活性炭脱色溶解	废活性炭（脱色溶解）
		S3-3	过滤	过滤废渣
		S3-4	除铁	铁杂质
	/	/	拆包	废包装材料
	/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膜
	/	/	检验	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
	/	/	设备维护	废润滑剂、废润滑剂桶
	/	/	员工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噪声		/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减震基础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地块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23371.92m²，详见附件 4 购地合同，项目现场未开工建设，生产设备均未进场，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涉及的其他特征污染物主要为NH₃、氯化氢、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其中NH₃、氯化氢、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年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现状中的监测点位和因子（对应引用点位G6）中双红新村的监测点位和因子，双红新村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因此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详见表3-1，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 3-1 大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双红新村	E118.928993	N31.375659	NH ₃ 、氯化氢、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	2024.07.19~07.26	南	1300

表 3-2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双红新村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	0.09	0.13	0.11	0	达标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0.05	ND	ND	ND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0.015	ND	ND	ND	0	达标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0.3	ND	ND	ND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0.1	ND	ND	ND	0	达标
	甲醇	1 小时平均	3	ND	ND	ND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1	ND	ND	ND	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8 小时平均	0.6	0.002	0.0046	0.00313	0	达标

数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的NH₃、氯化氢、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根据企业设计方案，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各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完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上袁村	118.92	31.39	居民	12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西北	320

环境保护目标

	古柏街道	118.93	31.40	居民	682 人	(GB3095-2026) 二类区	北	480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a</td> <td>/</td> <td>500</td> </tr> <tr> <td>PM₁₀^b</td> <td>/</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和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NH₃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气筒 15m 高度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NH₃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参数看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th> <th>有组织排放量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DA00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 rowspan="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r> <tr> <td>甲醇</td> <td>50</td> <td>1.8</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5</td> <td>1.1</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a	/	500	PM ₁₀ ^b	/	80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有组织排放量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甲醇	50	1.8	硫酸雾	5	1.1	氯化氢	10	0.18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a	/	500																																					
PM ₁₀ ^b	/	80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有组织排放量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甲醇	50	1.8																																				
	硫酸雾	5	1.1																																				
	氯化氢	10	0.1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100	0.47	
	NH ₃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气筒15m高度标准
DA002	颗粒物	20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	
硫酸雾		0.3	
甲醇		1	
氮氧化物		0.12	
NH ₃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参照江

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和批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具体取值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废水接管标准（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水接管标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4~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4000	500	50
SS	1000	400	10
氨氮	100	45	4(6)
TP	30	8	0.5
总氮	150	70	12(15)
BOD ₅	2000	30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四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昼间	噪声排放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外排环境）：废水量 $\leq 1872/1872\text{t/a}$ ，COD $\leq 0.359/0.094\text{t/a}$ 、SS $\leq 0.168/0.019\text{t/a}$ 、氨氮 $\leq 0.061/0.009\text{t/a}$ 、TP $\leq 0.008/0.001\text{t/a}$ 、TN $\leq 0.084/0.028\text{t/a}$ 。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接管/外排环境）：废水量 $\leq 5699.98/5699.98\text{t/a}$ ，COD $\leq 1.431/0.232\text{t/a}$ 、SS $\leq 0.375/0.049\text{t/a}$ 、氨氮 $\leq 0.045/0.023\text{t/a}$ 、TP $\leq 0.003/0.002\text{t/a}$ 、TN $\leq 0.053/0.053\text{t/a}$ 、BOD₅ $\leq 0.495/0.045\text{t/a}$ 。

需要申请的总量为废水量 5699.98t/a，COD 的量为 0.232t/a、氨氮的量为 0.023t/a。

(2) 废气：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排放总量为 2.063035t/a（有组织 0.977017t/a，无组织排放 1.086018t/a），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2.063019t/a（有组织 0.977009t/a，无组织排放 1.08601t/a），甲醇排放总量为 0.000008t/a（有组织 0.000004t/a，无组织排放 0.000004t/a），丙酮排放总量为 0.000008t/a（有组织 0.000004t/a，无组织排放 0.000004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722t/a（有组织 0.206t/a，无组织排放 0.516t/a），硫酸雾排放总量为 0.0036t/a（有组织 0.00324t/a，无组织排放 0.00036t/a），氯化氢排放总量为 0.0024t/a（有组织 0.00216t/a，无组织排放 0.00024t/a），NH₃ 排放总量为 0.00036t/a（有组织 0.000324t/a，无组织排放 0.000036t/a），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总量为 0.0028t/a（有组织 0.00252t/a，无组织排放 0.00028t/a）。

需要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2.063035t/a（有组织 0.977017t/a，无组织排放 1.086018t/a），颗粒物总量为 0.206t/a（有组织 0.206t/a），硫酸雾总量为 0.00324t/a（有组织 0.00324t/a），氯化氢总量为 0.00216t/a（有组织 0.00216t/a），NH₃ 总量为 0.000324t/a（有组织 0.000324t/a），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总量为 0.00252t/a（有组织 0.00252t/a）。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72	0	1872	1872	0
		COD	0.636	0.277	0.359	0.094	0
		SS	0.468	0.3	0.168	0.019	0
		氨氮	0.061	0	0.061	0.009	0
		TP	0.008	0	0.008	0.001	0
		TN	0.084	0	0.084	0.028	0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量	4500	0	4500	4500	4500
		COD	11.385	9.962	1.423	0.225	0.225
		SS	1.238	0.867	0.371	0.045	0
		氨氮	0.099	0.054	0.045	0.023	0.023
		TP	0.013	0.01	0.003	0.002	0
		TN	0.114	0.061	0.053	0.053	0
	纯水制备浓水	BOD ₅	3.299	2.804	0.495	0.045	0
		废水量	1199.98	0	1199.98	1199.98	1199.98
		COD	0.060	0.053	0.007	0.007	0.007
	SS	0.012	0.008	0.004	0.004	0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含非甲烷总烃、 甲醇、丙酮)	有组织	9.770162	8.793145	/	0.977017	0.977017
		无组织	1.086018	0	/	1.086018	1.086018
	颗粒物	有组织	9.805	9.599	/	0.206	0.206
		无组织	0.516	0	/	0.516	0
	硫酸雾	有组织	0.00324	0	/	0.00324	0.00324
		无组织	0.00036	0	/	0.00036	0
	氯化氢	有组织	0.00216	0	/	0.00216	0.00216
		无组织	0.00024	0	/	0.00024	0
	NH ₃	有组织	0.000324	0	/	0.000324	0.000324

		无组织	0.000036	0	/	0.000036	0
	硝酸雾 (以氮氧化物计)	有组织	0.00252	0	/	0.00252	0.00252
		无组织	0.00028	0	/	0.00028	0
固废		生活垃圾	7.8	7.8	/	0	0
		一般固废	131.606	138.606	/	0	0
		危险废物	61.698	61.698	/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材料堆放扬尘、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汽车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 和 NO₂、碳氢化合物和 CO。

(1) 扬尘防治措施

扬尘的主要成分是 TSP，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物料运输过程的飘洒抛漏以及物料装卸、堆放等过程；道路扬尘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扬尘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量排放，其排放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其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附近和道路运输沿途。施工现场不采取防尘措施的情况下，20m 处扬尘浓度约 1.5-1.6mg/m³；行车道路两侧的扬尘短期浓度约为 8-10mg/m³。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对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 287 号令），要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第十二条“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二）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四）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五）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六）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七）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八）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第十三条“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二）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四）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2) 设备、车辆废气防治措施

燃油废气的主要成分是 NO_2 、碳氢化合物和 CO ，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以及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其影响范围是施工现场和道路运输沿途。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工地的 CO 、 NO_2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HC 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 、 NO_2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 、 NO_2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text{mg}/\text{Nm}^3$ 、 $0.216\text{mg}/\text{Nm}^3$ 和 $1.05\text{mg}/\text{Nm}^3$ 。 CO 、 NO_2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碳氢化合物 HC 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国家标准 $4.0\text{mg}/\text{Nm}^3$ ）。

通过采取限值超载、限制车速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前者含有大量的泥沙（泥沙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有关，一般含量为 $80\sim 120\text{mg}/\text{L}$ ），后者则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同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0.5\text{m}^3/\text{d}$ 。施工期间厂内建有简易沉淀池（ 1m^3 ），施工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接管至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按 6 个月计算，施工人员按 10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总量为 3650m^3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施工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920m^3 ，其中 $\text{COD}272\text{mg}/\text{L}$ 、 $\text{SS}225\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25\text{mg}/\text{L}$ 、 $\text{TP}3.67\text{mg}/\text{L}$ 、 $\text{TN}37.78\text{mg}/\text{L}$ 。施工期内厂内拟在厂内东南角建化粪池一座（仅临时用于施工期， 1m^3 ），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而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商品混凝土输送泵为持续噪声源；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本项目动用的施工机械也较多，大多为高噪声设备，其声值在 74-103dB（A）。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A）。项目拟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及振动的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取得当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砂石等原料选择在白天运输、卸落，施工员工休息时尽量避免大声喧哗，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尽量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项目在施工期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废弃土方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开挖土方

	<p>施工期基础工程挖填方量较大，部分开挖土方用于绿地和道路建设，将废弃土方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同时应考虑弃土运输路线的合理性及运输时的环境保护措施。</p> <p>(2) 建筑垃圾</p> <p>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沉淀池淤泥等。可回收的建筑废料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p> <p>(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0.5kg/d·人，施工人员按100人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50kg/d，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 1#生产车间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H₃、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2#生产车间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离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水解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生产车间</p> <p>(1) 配料、混合搅拌</p> <p>本项目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混合搅拌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该工段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原料采用真空送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0-1 中物料称量、混合逸尘排放因子按 0.03kg/t 计，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固体原料用量为 4030t/a，产生的颗粒物的量约为 0.121t/a，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5%计），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治理效率取 90%），设备风量设为 5000m³/h，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计算，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混合搅拌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6t/a。</p>

(2) 检验

本项目单、双硬脂酸甘油酯、葡萄糖酸内酯、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NH_3 、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使用的涉 VOCs 含量的试剂会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涉 VOCs 含量的试剂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在检验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试剂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1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在检验过程中使用的涉 VOCs 含量的试剂的年用量约为 0.001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01t/a。

②硫酸雾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使用少量硫酸，硫酸储存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主要是操作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硫酸雾。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试剂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1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硫酸的年用量约为 0.036t/a（密度 $1.84\text{g}/\text{cm}^3$ 计，浓度 98%），则硫酸雾的产生量约为 0.0036t/a。

③氯化氢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使用少量盐酸，盐酸储存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主要是操作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氯化氢。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试剂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1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盐酸的年用量约为 0.024t/a（密度 $1.18\text{g}/\text{cm}^3$ 计，浓度 36%），则氯化氢的产生量约为 0.0024t/a。

④ NH_3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使用少量氨水，氨水储存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主要是操作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 NH_3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试剂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1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氨水的年用量约为 0.0036t/a（密度 $0.907\text{g}/\text{cm}^3$ 计，浓度 25%），则 NH_3 的产生量约为 0.00036t/a。

④甲醇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使用少量无水甲醇，无水甲醇储存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主要是操作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甲醇。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试剂挥发量约为用量的1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无水甲醇的年用量约为0.0004t/a（密度0.79g/cm³计），则甲醇的产生量约为0.00004t/a。

⑤丙酮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使用少量丙酮，丙酮储存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主要是操作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丙酮。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试剂挥发量约为用量的1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丙酮的年用量约为0.0004t/a（密度0.79g/cm³计），则丙酮的产生量约为0.00004t/a。

⑥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使用少量硝酸，硝酸储存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主要是操作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试剂挥发量约为用量的1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硝酸的年用量约为0.028t/a（密度1.42g/cm³计，浓度68%），则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的产生量约为0.0028t/a。

本项目检验工段位于1#生产车间3层实验室内，操作位于通风柜内，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本项目仅在检验过程中使用的盐酸、硫酸、氨水等试剂，各试剂的年使用量很少，且使用过程中都经过了稀释，浓度较低，氯化氢、NH₃、硫酸雾、硝酸雾的产生量很少，因此氯化氢、NH₃、硫酸雾、硝酸雾伴随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收集效率为90%，风量5000m³/h），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次评价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90%，对氯化氢、NH₃、硫酸雾、硝酸雾无去除作用，则检验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1t/a；硫酸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36t/a；氯化氢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24t/a；NH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3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36t/a；

甲醇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4t/a；丙酮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4t/a；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8t/a。

2#生产车间

（1）喷粉过筛、干燥过筛、粉碎过筛

本项目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该工段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类比同类型企业，颗粒物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0.1%计，则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t/a。

本项目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该工段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参照《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固体制剂的相关产污系数，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取 1.0kg/吨-产品，则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t/a。

本项目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该工段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参照《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固体制剂的相关产污系数，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取 1.0kg/吨-产品，则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t/a。

本项目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产生颗粒物总量为 10.2t/a，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5%计），采用一套“旋风分离+布袋除尘”治理（治理效率取 98%），设备风量设为 5000m³/h，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经计算，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4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51t/a。

（2）离心

本项目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离心工段会使用食用酒精喷洒表面，酒精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酒精年用量为 20t/a，酒精浓度为 50%，则乙醇含量为 10t，全部挥发，则本项目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

中离心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10t/a。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治理后（治理效率取 90%，设备风量设为 20000m³/h）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则本项目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t/a。

（3）水解

本项目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葡萄糖在葡萄糖氧化酶及过氧化氢酶的作用下会发生水解，参照《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产假丝酵母蛋白及第一、第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约为 0.37kg/h，则本项目水解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约为 0.41kg/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080h，则水解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55t/a，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治理后（治理效率取 90%，设备风量设为 20000m³/h）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则本项目水解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生产车 间消泡剂、 泡打粉和 复配烘焙 配料生产 过程中配 料、混合搅 拌工段	DA001	5000			颗粒物	0.115	11	
1#生产车 间检验工 段	DA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0.00009	0.008	0.00004	过滤 棉+二 级活 性炭	有机废 气吸附 效率 90%，氯 化氢、硫 酸雾、硝 酸雾（以 氮氧化物 计）、 NH ₃ 吸 附效率 0%	0.000009	0.0008	0.000004	2080h
			甲醇	0.000036	0.004	0.00002			0.000004	0.0004	0.000002	2080h
			丙酮	0.000036	0.004	0.00002			0.000004	0.0004	0.000002	2080h
			硫酸雾	0.00324	0.4	0.002			0.00324	0.4	0.002	2080h
			氯化氢	0.00216	0.2	0.001			0.00216	0.2	0.001	2080h
			NH ₃	0.000324	0.04	0.0002			0.000324	0.04	0.0002	2080h
			硝酸雾（以 氮氧化物 计）	0.00252	0.2	0.001			0.00252	0.2	0.001	2080h

2#生产车间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	DA002	5000	颗粒物	9.69	931.8	4.659	密闭设备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98	0.194	18.6	0.093	2080h
2#生产车间葡萄糖酸内酯离心工段、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酶水解工段	DA003	20000	非甲烷总烃	9.77	234.85	4.697	通风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	90	0.977	23.5	0.47	2080h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生产车间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混合搅拌工段	颗粒物	0.003	0.006	无组织排放	面积约为 4077.04m ²	0.003	0.006

1#生产车间检验工段	非甲烷总烃	0.000005	0.00001	无组织排放	面积约为 20m ²	0.000005	0.00001
	硫酸雾	0.0002	0.00036			0.0002	0.00036
	氯化氢	0.0001	0.00024			0.0001	0.00024
	NH ₃	0.00002	0.000036			0.00002	0.000036
	甲醇	0.000002	0.000004			0.000002	0.000004
	丙酮	0.000002	0.000004			0.000002	0.000004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0.0001	0.00028			0.0001	0.00028
2#生产车间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	颗粒物	0.245	0.51	无组织排放	面积约为 2939.44m ²	0.245	0.51
2#生产车间葡萄糖酸内酯离心工段、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酶水解工段	非甲烷总烃	0.522	1.086	无组织排放	面积约为 2939.44m ²	0.522	1.08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排放口类型说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拟设 3 个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NH ₃	118.917424	31.387650	15	0.4	20	50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18.922057	31.386159	15	0.4	20	5000	一般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118.920514	31.385901	15	0.4	20	20000	一般排放口

非正常工况：非正常排放是指正常开停产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	颗粒物	11	0.055	2	≤2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004	2	≤2
			甲醇	0.004	0.00002	2	≤2
			丙酮	0.004	0.00002	2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硫酸雾	0.4	0.002	2	≤2
		氯化氢	0.2	0.001	2	≤2
		NH ₃	0.04	0.0002	2	≤2
		硝酸雾 (以氮氧化物计)	0.2	0.001	2	≤2
2	DA002	颗粒物	931.8	4.659	2	≤2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234.85	4.697	2	≤2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3) 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拟设3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工序进行区别设置。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1#生产车间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混合搅拌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H₃、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2#生产车间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2#生产车间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离心工段、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酶水解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拟设3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为15m,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混合搅拌工段在 1#生产车间进行，采用密闭设备真空送料，系统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 95%），检验工段在 1#生产车间 3 层实验室通风柜内进行，通风柜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 90%）；喷粉过筛工段、干燥过筛工段和粉碎过筛工段在 2#生产车间进行，均采用密闭设备负压收集，系统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 95%）；离心工段和酶水解工段在 2#生产车间进行，通风系统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 90%）。

1#生产车间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混合搅拌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生产车间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H₃、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经通风柜收集后，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8%）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生产车间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离心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酶水解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A、活性炭吸附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是有效地去除水的臭味、天然和合成溶解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等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具有发达的孔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含尘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引用《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数据，喷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如下表 4-5。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FQ-01	2016.11.1	31534	0.438	0.01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31585	0.743	0.0235	30376	0.074	0.00225	90.4

参照以上工程实例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时，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 DA003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大于 1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以考虑为 90%，因而建设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90% 是可行的，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另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及管理要求如下表。本项目选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表 4-6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排气筒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DA001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DA003	更换频次	130 天/次
	单次填装量	100kg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m ² /g
	更换频次	59 天/次
	单次填装量	10000kg

B、布袋除尘

工程实例：

引用《宣城市浩民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纳米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4-7。

表 4-7 颗粒物监测数据（引用工程实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0.5.29	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677
			速率 kg/h	8.54
	出口		浓度 mg/m ³	6.03
			速率 kg/h	0.0143
	处理效率			99.83%
2020.5.30	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215
			速率 kg/h	7.43
	出口		浓度 mg/m ³	5.73
			速率 kg/h	0.0137
	处理效率			99.82%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因此本次评价治理措施采用“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8%是可行的。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醇、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有资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NH ₃		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质的检测单位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甲醇、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NH 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1#生产车间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H₃、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2#生产车间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离心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水解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1#生产车间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混合搅拌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90%）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生产车间检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H₃、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经通风柜收集后，采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90%）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产生颗粒物经密闭设备进行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旋风分离+布袋除尘”治理（处理效率取98%），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2#生产车间离心工段和酶水解工段废气收集采用车间内的通风系统，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治理效率取90%），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上袁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20m处，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污染物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自来水及外购蒸汽，自来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及实验室设备清洗用水。外购商品蒸汽用于设备加热，加热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用于纯水制备、离心用水及实验室试剂调配用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离心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60人，年工作260天，生活用水量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苏水节（2025）2号），按人均150L/d计算为2340t/a，排水系数取0.8，则年生活污水约1872t/a。生活污水中COD为340mg/L、SS为250mg/L、氨氮为32.6mg/L、总磷为4.27mg/L、总氮为44.8mg/L，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②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4500t/a，参照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水质监测报告（（2023）环监（水）字第（731）号）中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数据，即COD为2530mg/L、BOD₅733mg/L、SS为275mg/L、氨氮为22mg/L、总磷为2.82mg/L、总氮为25.4mg/L。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时浓水产生量约为1199.98t/a。该浓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为50mg/L、SS为10mg/L。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9。

表 4-3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厂 区)	污染物接管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去 向	污染物外排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1872	COD	340	0.636	化粪池	192	0.359	/	/	/	高淳新 区污水 处理厂	50	0.094
		SS	250	0.468		90	0.168					10	0.019
		氨氮	32.6	0.061		32.6	0.061					5	0.009
		TP	4.27	0.008		4.27	0.008					0.5	0.001
		TN	44.8	0.084		44.8	0.084					15	0.028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4500	COD	2530	11.385	/	2530	11.385	江苏高 淳经济 开发区 食品产 业园污 水处理 厂			高淳新 区污水 处理厂	50	0.225
		SS	275	1.238		275	1.238					10	0.045
		氨氮	22	0.099		22	0.099					5	0.023
		TP	2.82	0.013		2.82	0.013					0.5	0.002
		TN	25.4	0.114		25.4	0.114					11.862	0.053

		BOD ₅	733	3.299		733	3.299		109.95	0.495		10	0.045
	纯水制备浓水	1199.98	COD	50	0.060	50	0.060		6.25	0.007		6.25	0.007
			SS	10	0.012	10	0.012		3	0.004		3	0.004
	综合生产废水	5699.98	COD	2007.902	11.445	2007.902	11.445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50.988	1.431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40.790	0.232
			SS	219.211	1.249	219.211	1.249		65.763	0.375		8.526	0.049
			氨氮	17.368	0.099	17.368	0.099		7.816	0.045		3.947	0.023
			TP	2.226	0.013	2.226	0.013		0.594	0.003		0.395	0.002
			TN	20.053	0.114	20.053	0.114		9.365	0.053		9.365	0.053
			BOD ₅	578.686	3.299	578.686	3.299		86.803	0.495		7.895	0.045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处理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BOD ₅	首先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再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2	一般排放口
3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企业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监测方式
1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年/次	采样监测	接管排放口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	DW002	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1次/半年	采样监测	接管排放口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8.921178	31.385343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DW002	118.92138	31.3853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BOD ₅	≤10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均能够达到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 蒸汽冷凝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的商品蒸汽用于生产设备供热，通过热交换器交换热量，不直接接触原辅料及产品，本质为蒸馏水，水质洁净、硬度低。蒸汽冷凝水中 COD 为 60mg/L、SS 为 40mg/L，且产生的冷凝水经纯水设备处理，通过多介质过滤、反渗透等技术，可有效去除残留离子、有机物及微生物，处理后的回用水质不会影响产品质量。

(5)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

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号为宁环（高）建[2024]17号，环评批复材料见附件，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4月，预计投产时间为2025年。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年4月，预计投产时间为2026年8月，即本项目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使用后，开展生产活动，符合要求。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拟建废水总设计规模为1.0万m³/d，近期建设规模为0.25万m³/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21.923m³/d，占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如下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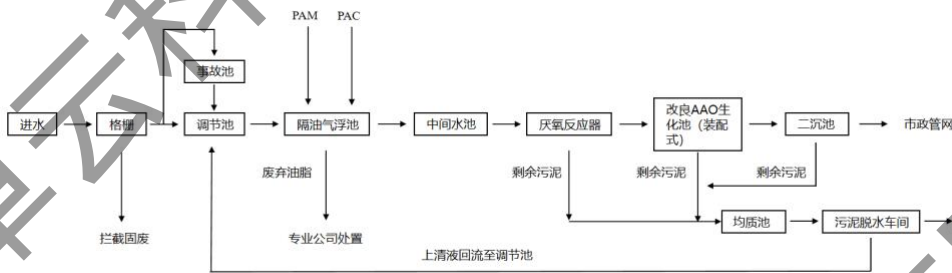


图 4-1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废水进入细格栅预处理，通过细格栅拦截较大的颗粒物然后进入调节池中。调节池内设置潜水搅拌器和污水提升装置，调节水质水量，保证后续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然后进入隔油气浮池。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废油收集桶。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进入气浮池。气浮池是气浮机的另一名称，气浮主要是运用大量微气泡捕捉吸附细小颗粒胶黏物使之上浮，达到固液分离的效果。气浮过程中，细微气泡首先与水中的悬浮粒子

相黏附，形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气泡-颗粒”复合体，使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整个气浮的工艺流程为将配制好的混凝剂通过定量投加的方式加入原水中，并通过一定方式实现水和药剂的快速均匀混合，然后进入气浮池进行固液分离。经过气浮池处理后再通过中间水池进入厌氧反应器。通过厌氧生物处理降低污染物质对后续生化系统的冲击负荷，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降低运行成本，同时由于水解作用，可减少污泥量。经过厌氧反应器处理后再进入改良 AAO 生化池，对废水进行好氧生物处理，即进行除磷脱氮的处理。废水经过改良 AAO 生化池再经二沉池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A.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进出水水质表

指标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TP (mg/L)	BOD ₅	pH
进水水质	≤4000	≤1000	≤100	≤150	≤30	≤2000	4~9
出水水质	≤500	≤300	≤45	≤70	≤8	≤300	6~9
处理程度	87.5%	70%	55%	53.3%	73.3%	85%	-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文件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高淳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40000m³ 高淳污水处理厂，2009 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40000m³。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²/O 工艺，具体见图 4-1。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 4 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 2 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 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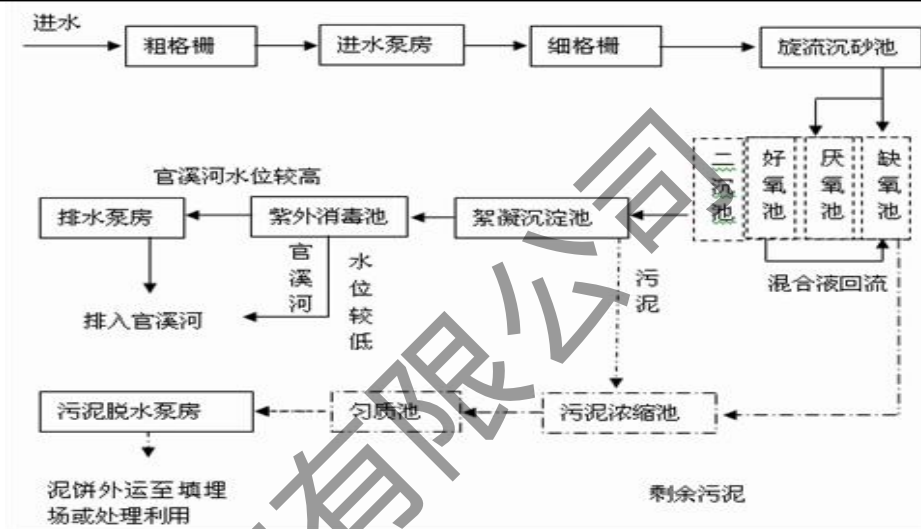


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TP、TN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b. 废水水量分析

水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余量为 40000m³/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 29.123m³/d，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水排放达到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 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齐全，因此厂区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从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强核算参见下表。

表 4-14 企业噪声源强核算（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3	70	180	9	90	经设备减 震、厂房 隔声及距 离衰减	工作 时间
2	冷却水塔	1	70	135	1	90		
3	空压机	6	60	100	1	90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 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真空系统	70	建筑 物隔 声、基 础减 振等	90	130	1	5	30.11	工作 时间	25	35	10
2	制半球状 造粒机组	75		75	130	1	10	35.11				
3	喷粉塔	75		70	120	1	10	35.11				
4	膜过滤器	75		60	115	5	10	35.11				
5	板框过滤 机	75		60	120	5	10	35.11				
6	PE 微孔 过滤机	75		65	115	5	15	35.11				

7	全自动离心机	75	60	120	5	15	35.11
8	浓缩设备	75	70	125	5	10	35.11
9	干燥设备	75	70	115	1	10	35.11
10	纯化水系统	70	85	125	1	5	30.11
11	无菌消泡剂生产线	75	110	180	9	5	33.69
12	颗粒消泡剂生产线	75	110	175	9	10	33.69
13	有机硅消泡剂生产线	75	110	185	9	10	33.69
14	定量灌装机	70	120	175	9	10	28.69
15	复配豆制品乳化稳定凝固剂设备	70	110	190	9	10	28.69
16	自动灌装机	70	115	175	9	5	28.69
17	夹套加热调和罐	75	115	180	9	10	33.69
18	计量泵	70	125	170	9	5	28.69
19	出料泵	70	125	175	9	5	28.69
20	循环泵	70	125	180	9	5	28.69
21	夹套加热水相罐	70	150	160	9	10	28.69
22	换热器	75	150	165	9	10	33.69
23	灌装线	70	150	155	9	15	28.69
24	纯水系统	70	160	165	9	5	28.69
25	贴标机	75	100	170	5	10	33.69
26	喷码机	80	120	180	5	10	38.69
27	V型混合机	75	165	160	9	10	33.69
28	多向运动混合机	75	165	163	9	10	33.69
29	气流混合机	75	165	166	9	10	33.69
30	粉碎机	80	168	160	9	10	38.69

31	振动筛分机	80	168	163	9	10	38.69
32	全自动包装系统	75	120	165	5	10	33.69
33	全自动包装打包机组	75	120	160	5	10	33.69
34	真空系统	70	120	170	5	5	28.69
35	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	75	150	150	9	10	33.69
36	箱式电阻炉	75	155	150	9	10	33.69
37	离心机	75	160	160	9	10	33.69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做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40.6	达标
南厂界	41.8	达标
西厂界	48.3	达标
北厂界	46.9	达标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昼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	------	------	------	------	------

噪声	四侧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p>4、固体废物</p> <p>(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离子膜、纯水制备废膜、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废布袋、过滤废渣、铁杂质、废活性炭(脱色溶解)、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润滑剂、废润滑剂桶。</p> <p>①职工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共有职工6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8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p> <p>②废离子膜</p> <p>本项目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葡萄糖酸钠需经过离子膜进行处理,会产生废离子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离子膜的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p> <p>③纯水制备废膜</p> <p>本项目在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的纯水制备废膜,类比同类项目可知,纯水制备废膜的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厂家回收。</p> <p>④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拆包仪器生产原料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20t/a,属于一般固废,所以收集后外售处置。</p> <p>⑤除尘器集尘</p> <p>本项目2#生产车间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生产过程中喷粉过筛工段、葡萄糖酸内酯生产过程中干燥过筛工段和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为98%,则除尘器集尘产生量约为9.496t/a。</p> <p>⑥废布袋</p>					

	<p>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的布袋为消耗品，需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p> <p>⑦过滤废渣</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半成品进行过滤，去除其中杂质，过滤后会产生过滤废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过滤废渣的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p> <p>⑧铁杂质</p> <p>根据产品质量需求，本项目产品需进行除铁工序，去除产品中的铁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铁杂质产生量为 5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p> <p>⑨废活性炭（脱色溶解）</p> <p>本项目葡萄糖酸内酯、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活性炭对原料进行脱色溶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以及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月，则生产过程中废活性炭（脱色溶解）产生量为 36t/a。</p> <p>⑩废试剂瓶</p> <p>本项目产品检验工段会产生的废试剂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废弃试剂瓶的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⑪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p> <p>本项目产品生产后需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对检验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以，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的产生量约为 2.1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⑫废过滤棉</p> <p>本项目 1#生产车间消泡剂、泡打粉和复配烘焙配料生产过程中配料、混合搅拌工段和检验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p>
--	--

置。

⑬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公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颗粒状活性炭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

t-运行时间，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8h/d.

表4-18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废活性炭情况汇总表

对应污染源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单次填充量 (t)	更换周期 (天)	风量 (m ³ /h)	活性炭用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1#生产车间检验工段	0.0144	0.1	130	5000	0.2	0.2
2#生产车间葡萄糖酸及其盐生产过程中酶水解工段	211.35	10	59	20000	50	58.793
合计					50	58.993

经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数量为 50.2t/a，该部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8.993t/a，则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58.993t/a，属于危险废物，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⑭废润滑剂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润滑剂，产生废润滑剂。润滑剂一年更换一次，废润滑剂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⑮废润滑剂桶

本项目润滑剂使用后产生废润滑剂桶，规格为 2kg/桶，包装桶净重约 1kg，年产生量约为 25 个，则废润滑剂桶产生量约为 0.02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固体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62、 900-002-62	7.8	暂存	7.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离子膜处理	废离子膜	离子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1	暂存	1	外售处置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塑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0	暂存	20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粉尘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13	9.496	暂存	9.496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0.01	暂存	0.01	
过滤	过滤废渣	葡萄糖酸钠等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13	15	暂存	15	
除铁	铁杂质	铁等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13	50	暂存	50	
活性炭脱色溶解	废活性炭(脱色溶解)	活性炭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13	36	暂存	36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膜	膜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59	0.1	暂存	0.1	厂家回收
检验	废试剂瓶	试剂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5	暂存	0.5	交由有资

检验	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	试剂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2.12	暂存	2.12	质单 位处 置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颗粒物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1	暂存	0.0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8.993	暂存	58.993	
设备维护	废润滑剂	润滑剂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暂存	0.05	
设备维护	废润滑剂桶	润滑剂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5	暂存	0.025	

表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5	检验	固	一年	T/C/I/R
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	HW49 900-047-49	2.12	检验	液	3个月	T/C/I/R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01	废气治理	固	3个月	T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58.993	废气治理	固	2个月	T
废润滑剂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	一年	T、I
废润滑剂桶	HW08 900-249-08	0.025	设备维护	固	一年	T、I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

项目内生活垃圾经过员工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离子膜、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纯水制备废膜、过滤废渣、铁杂质、废活性炭（脱色溶解），本项目设置占地25m²的一般固废库暂存一般固废，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废离子膜每3个月转运一次，采取容重为100kg的塑料桶储存，最大暂存量约0.2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5m²；废包装材料每3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100kg的塑料袋储存，最大暂存量约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5m²；除尘器集尘采取100kg袋装，每3月转运1次，最大暂存量约为2.374t，所需面积2.5m²；废布袋每12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100kg的塑料袋储存，最大暂存量约0.01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1m²；纯水制备废膜每12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100kg的塑料袋储存，暂存量约0.1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5m²；过滤废渣每3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100kg的塑料袋储存，最大暂存量约3.7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4m²；铁杂质每1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1000kg的塑料袋储存，最大暂存量约4.17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5m²；废活性炭（脱色溶解）每1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1000kg的塑料袋储存，最大暂存量约3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3m²。因此，本项目新建的25m²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表4-2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暂存量(t)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一般固废库	废离子膜	SW59 900-099-59	1	0.25	0.5	袋装叠放	10t	3个月	3个月
2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20	5	5	袋装叠放		3个月	3个月
3		除尘器集尘	SW13 900-099-13	9.496	2.374	2.5	袋装叠放		3个月	3个月
4		废布袋	SW59 900-099-59	0.01	0.01	0.1	袋装叠放		12个月	12个月

5	过滤废渣	SW13 900-099-13	15	3.75	4	袋装 叠放	3个月	3个月
6	铁杂质	SW13 900-099-13	50	4.17	5	袋装 叠放	1个月	1个月
7	纯水制备废膜	SW59 900-099-59	0.1	0.1	0.5	袋装 叠放	12个月	12个月
8	废活性炭（脱色溶解）	SW13 900-099-13	36	3	3	袋装 叠放	12个月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18.654t，所需储存面积约20.6m²，企业在厂区拟建的占地面积约25m²的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占地面积约20m²的危废库，危废库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7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对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文件内容、《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项目需要加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GB1556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 省教育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4〕191号）的规定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①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②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座占地面积约 20m²的危废库。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危废库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5	0.5	0.5m ²	袋装密封	20t	1 年	1 年
2		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	HW49 900-047-49	2.12	0.53	1m ²	袋装密封		3 个月	3 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01	0.0025	0.5	袋装密封		3 个月	3 个月
4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58.993	14.748	15m ²	袋装密封		3 个月	3 个月
5		废润滑剂	HW08 900-214-08	0.05	0.05	0.5	桶装密封		1 年	1 年
6		废润滑剂桶	HW08 900-249-08	0.025	0.025	0.5	袋装密封		1 年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为15.8555t，所需储存面积约 18m²，企业在厂区拟建的占地面积约20m²的危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南京市具有本项

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废处置单位一览表

核准能力	地理位置	处置能力	经营范围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10号	30000吨/年	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99-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28000吨/年	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49），废机油滤芯（HW49），废金属机油桶（HW49），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HW49），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HW49）、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含油包装物等含油废物，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HW49），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49），废润滑油（HW08）；收集废铅酸蓄电池（HW49）；利用处置废定影液（HW16）。处置废显影液（HW16）、废胶片（HW16）、废含油漆油墨抹布（HW49）。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10850吨/年	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含油废物（HW49，900-041-49）。收集机动车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HW49，900-041-49）、废油漆稀释剂（HW06，900-403-06）、废油泥（HW08，900-199-08、900-221-08、900-200-08、900-210-08）、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HW36，366-001-36）、废活性炭、吸附棉（HW49，900-039-49、900-041-49）、废漆渣（HW12，900-252-12）、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900-049-50）、废安全气囊（HW15，900-018-15）、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HW49，900-041-49）、废电路板（HW49，900-045-49）、废含铅锡渣（HW31，900-025-31、900-000-31）。

(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收集过程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

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需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 省教育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4〕191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

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满足要求。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危废库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5	0.5	0.5m ²	袋装密封	20t	1 年	1 年
2		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	HW49 900-047-49	2.12	0.53	1m ²	袋装密封		3 个月	3 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01	0.0025	0.5	袋装密封		3 个月	3 个月
4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58.993	14.748	15m ²	袋装密封		3 个月	3 个月
5		废润滑剂	HW08 900-214-08	0.05	0.05	0.5	桶装密封		1 年	1 年
6		废润滑剂桶	HW08 900-249-08	0.025	0.025	0.5	袋装密封		1 年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为 15.8555t，所需储存面积约 18m²，企业在厂区拟建的占地面积约 20m² 的危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③运输过程

厂区内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中，距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最大直线距离约为 50 米，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运行管理

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全生命周期的苏环办〔2020〕401号及苏环办〔2021〕207号文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危废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1	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	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5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7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8	转移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9	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10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11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知识培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固体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6。

表 4-2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危险废物</p>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危险废物 贮存点 (第X-X号)</p> <p>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危险废物</p>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废物名称：XXXXXX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XXXXXX 危险特性：XXXXXX XXXXX, XXXXX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XXXX, XXXX, X XXXXX, XXXXX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生态环境局监制</p>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p>危险废物</p> <p>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备注：</p> <p>危险特性： 废物形态： 废物重量：</p>
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橘色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N</p> <p>实验废耗材、检测废样品 实验废液、废容器 废SDS颗粒、废活性炭 应急物资</p> <p>出入口</p> <p>贮存分区： 当前所处位置。</p>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危废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漏
生产车间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漏
一般固废仓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漏
仓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漏
实验室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漏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内各个区域提出防渗要求，具体方案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实验室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仓库	
	仓库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其中危废库、实验室采用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采用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潜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

表 4-29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15.8555	50	0.31711
2	乙醇	5.003	500	0.010006
3	硫酸	0.036	10	0.0036
4	盐酸	0.024	7.5	0.0032
5	氨水	0.0036	10	0.00036
6	甲醇	0.0004	10	0.00004
7	丙酮	0.0004	10	0.00004
8	硫酸铵	0.0005	10	0.00005
9	乙酸	0.00105	10	0.000105
10	硝酸	0.028	7.5	0.0037
11	三甲基氯硅烷	0.0004	7.5	0.000053
12	乙炔	0.03	10	0.003
13	润滑剂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341284

注：①危害健康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②临界量取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41284$ ， $Q<1$ 。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4-30。

表 4-30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
地理坐标	经度：118度 59分 24秒 纬度：31度 23分 2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料清单，结合厂区情况，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乙醇、硫酸等，分布在危废库、实验室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遇明火易燃烧，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CO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泄漏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p> <p>①危废库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危废库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或者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巡查制度，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③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沙土等)，发生泄漏时，及时引至应急空桶内，并利用沙土对地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物做相应处置。</p> <p>④危废库、实验室和仓库配备消防砂、无火花收容工具。危险废物和原辅料在运输过程中需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附件完好，同时对特种设备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p> <p>②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充分提高职工自救互救的能力，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及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技能。</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p>3)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安装风机</p>

异常报警装置，确保废气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本评价建议企业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满足《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要求，并与街道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应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企业需积极加入街道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爆炸及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危险性，企业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架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公司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表 4-31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源	潜在的风险事故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废库	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润滑剂、废润滑剂桶	物料泄漏、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容器桶下面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泄漏事故时能进入不锈钢托盘内
2	实验室	乙醇、硫酸、盐酸、氨水、甲醇等	物料泄漏、火灾	

③危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表 4-32 厂区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固废	年产生量 (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存储参数 (压力、温度等)	环境危害
危废库	61.698	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润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温常压	非正常排放引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剂、废润滑剂桶			
<p>(2) 针对本项目存储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泄漏事故</p> <p>当储存容器破损时导致泄漏时，原料储存容器下面均铺设了不锈钢的托盘，危废库、实验室地面均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包装桶下有不锈钢托盘，事故发生后，泄漏物料经不锈钢托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② 火灾爆炸事故</p> <p>本项目实验室和危废库内存储的原料、危废中有易燃易爆的物质，企业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危废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监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p> <p>7、环境应急篇章</p> <p>①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p> <p>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p>					

	<p>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p> <p>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p> <p>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p> <p>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p> <p>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p> <p>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p> <p>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p> <p>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p> <p>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p> <p>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p> <p>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浄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p> <p>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p>
--	---

	<p>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p> <p>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p> <p>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p> <p>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p> <p>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p> <p>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p> <p>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p> <p>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p> <p>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p> <p>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p> <p>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p> <p>⑤台账记录要求</p> <p>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p> <p>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p> <p>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p> <p>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p> <p>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p>
--	---

	<p>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p>
--	--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NH ₃ 、甲醇、丙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1#生产车间配料、混合搅拌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1#生产车间检验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气筒15m高度标准
	DA002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通风系统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甲醇、丙酮、NH ₃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加强车间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接管标准参照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评和批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
		SS		
		氨氮		
		TP		
		TN		
	设备清洗废水	COD		
		SS		
		氨氮		
		TP		
		TN		
		BOD ₅		

	纯水制备浓水	COD		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四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20m² 的危废库和一座 25m² 的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纯水制备废膜由厂家回收；废离子膜、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过滤废渣、铁杂质、废活性炭（脱色溶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润滑剂、废润滑剂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库、实验室、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杜绝对土壤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p> <p>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库、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库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杜绝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p> <p>②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和规范，贮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对检验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p> <p>④生产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进行简化管理即可。</p>
--------------	--

六、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以南、海棠路以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整体规划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 烷总烃甲醇、丙酮)有 组织	/	/	/	0.977017t/a	/	0.977017t/a	+0.977017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 烷总烃甲醇、丙酮)无 组织	/	/	/	1.086018t/a	/	1.086018t/a	+1.086018t/a
	颗粒物有组织	/	/	/	0.206t/a	/	0.206t/a	+0.206t/a
	颗粒物无组织	/	/	/	0.516t/a	/	0.516t/a	+0.516t/a
	硫酸雾有组织	/	/	/	0.00324t/a	/	0.00324t/a	+0.00324t/a
	硫酸雾无组织	/	/	/	0.00036t/a	/	0.00036t/a	+0.00036t/a
	氯化氢有组织	/	/	/	0.00216t/a	/	0.00216t/a	+0.00216t/a
	氯化氢无组织	/	/	/	0.00024t/a	/	0.00024t/a	+0.00024t/a
	NH ₃ 有组织	/	/	/	0.000324t/a	/	0.000324t/a	+0.000324t/a
	NH ₃ 无组织	/	/	/	0.000036t/a	/	0.000036t/a	+0.000036t/a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有组织	/	/	/	0.00252t/a	/	0.00252t/a	+0.00252t/a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无组织	/	/	/	0.00028t/a	/	0.00028t/a	+0.00028t/a
废水	废水量	/	/	/	7571.98t/a	/	7571.98t/a	+7571.98t/a
	COD	/	/	/	0.326t/a	/	0.326t/a	+0.326t/a

	SS	/	/	/	0.068t/a	/	0.068t/a	+0.068t/a
	氨氮	/	/	/	0.032t/a	/	0.032t/a	+0.032t/a
	TP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TN	/	/	/	0.081t/a	/	0.081t/a	+0.081t/a
	BOD ₅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8t/a	/	7.8t/a	+7.8t/a
一般固废	废离子膜	/	/	/	1t/a	/	1t/a	+1t/a
	废包装材料	/	/	/	20t/a	/	20t/a	+20t/a
	除尘器集尘	/	/	/	9.496t/a	/	9.496t/a	+9.496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过滤废渣	/	/	/	15t/a	/	15t/a	+15t/a
	铁杂质	/	/	/	50t/a	/	50t/a	+50t/a
	废活性炭（脱色溶解）	/	/	/	36t/a	/	36t/a	+36t/a
	纯水制备废膜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	/	/	/	0.5t/a	/	0.5t/a	+0.5t/a
	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试剂）	/	/	/	2.12t/a	/	2.12t/a	+2.12t/a
	废过滤棉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	/	/	58.993t/a	/	58.993t/a	+58.993t/a
	废润滑剂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剂桶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